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5號

原告 軒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德立

訴訟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杰暘肉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72,6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716元。又兩造前於本院調解不成立，本院於114年8月8日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而原告於114年8月22日提起訴訟，故其聲請費用3,000元應扣抵之，經扣抵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716元（計算式：100,716元-3,000元=97,716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